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,686,68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二、合同方情况

名称：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涂山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国洪

注册资本：671,247.7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692849362J

经营范围：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、材料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装备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厂房、场地、设备租赁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近期与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电子玻璃用氧化铝粉体材

料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,686,68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与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买卖合同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